中國证券報

2020年8月22日 星期六

证券代码:688018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0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鑫科技"或"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8月21日在公司10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8月14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吕志华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职工代表监事吕志华女士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需求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3,5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0-031）。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副总经理于2020年8月至2021年8月底开展美元远期结售汇业务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远期结售汇业务开展外币金额不超过6,500万美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2020-032）。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0年公司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具体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 3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2020-033）。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供应商申请信用额度提供合计不超过3,000万人民币的保证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运营决策受公司控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3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推选吕志华女士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换届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2日

附件：拟推选监事会主席简历

附件：

吕志华女士，199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天津工业大学财务管理专业。2018年11月至今任乐鑫科技集团财务管理培训生，负责集团资金计划。

吕志华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88018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1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出募集资金计划的资金（以下简称"超募资金"）3,5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0年8月21日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鑫科技"或"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3,5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7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71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2.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5,2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12,034.7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3,165.22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存入指定的监管账户，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9]31070号"《验资报告》。后因募集资金印花税减免31.3万元，故实际相关发行费用较之前减少31.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实际为113,196.52万元。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标准协议无线互联网芯片技术升级项目等四个项目，预计总投资101,140.9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超募资金为12,055.59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25）。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及业务的不断扩大，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日益增加。鉴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3,5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市场开拓及日常经营活动支出等。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根据公司实际需求进行，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公司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四、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中计人民币3,5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系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3,5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无项目规划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乐鑫科技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乐鑫科技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3、乐鑫科技本年度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达超募资金总额的30%，且乐鑫科技已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乐鑫科技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行为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对乐鑫科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3,5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18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2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8月21日，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鑫科技"或"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存在境外采购及境外销售，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2019年度，公司结售汇业务发生额总计在2,000万美元至3,000万美元之间。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

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使公司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并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计划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其交易原理是，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到期日外汇收入或支出发生时，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

二、远期结售汇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只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

三、业务期间、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

（一）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授权公司副总经理于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开展美元远期结售汇业务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远期结售汇业务开展外币金额不得超过6,500万美元。

（二）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缴纳保证金。

四、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存在境外采购及境外销售，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开展与银行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是出于从锁定结售汇成本的角度考虑，能够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使公司保持较为稳定的利润水平，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风险可控，无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远期结售汇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一）远期结售汇的风险

公司进行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的是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因此在签定远期结售汇合约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

远期结售汇操作可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仍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同时远期结售汇操作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商务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远期结售汇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公司限于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风险为主要目的，禁止投机和套利交易。制度就公司套期保值额度、套期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2、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降低客户拖欠、违约风险。

3、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出口业务收入，远期结汇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出口业务收入预测量。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以正常经营为基础，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不良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同时，公司制定了相应的远期结售汇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了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于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开展金额不超过6,500万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

（二）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于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开展外币金额不超过6,500万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乐鑫科技本次拟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乐鑫科技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远期结售汇内部控制制度》，针对远期结售汇业务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乐鑫科技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对乐鑫科技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18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3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聘请的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顺利完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审计事项。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报审计公司的总体评价和提议，公司拟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PCAOB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天职国际及下属分所为一体化经营，一并加入全球排名前十的国际会计网络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作为其在中国地区的唯一成员所。

本公司审计业务主要由天职国际上海分所（以下简称"上海分所"）具体承办。上海分所于2004年成立，负责人为胡建军。上海分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恒丰路600号（1-5）幢2001-8室。上海分所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从业人员超过5,000人，其中合伙人55人、注册会计师1,208人（2018年末注册会计师1,126人），2019年度注册会计师转出161人、增加243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700人。

3.业务规模

天职国际2018年度业务收入16.62亿元，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1.41亿元。2018年度承接上市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139家，收费总额1.24亿元，上市公司年报审计资产均值95.69亿元。承接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覆盖的行业主要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天职国际具有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同时天职国际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责任赔偿限额6亿元。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及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天职国际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王兴华、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薇英、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玮俊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天职国际最近三年累计收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三份，天职国际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天职国际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审计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兴华，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5年，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玮俊，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8年，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根据天职国际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周薇英及其团队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薇英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1）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等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无不良诚信记录。

（三）审计收费

2019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6万元（含税），审计费用是根据公司业务规模、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协商确定。2020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6万（含税），2020年度审计费用与上一期费用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过往的业务合作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况，具有良好的诚信水平，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作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并提供相关服务，聘期一年，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公司提供2019年度审计服务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聘任期间能够履行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综上，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

（三）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18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4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9月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9月7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690号2号楼304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9月7日

至2020年9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
3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相关公告已于2020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18	乐鑫科技	2020/9/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3、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19年9月3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8:00）

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690号2号楼304室证券事务部

4、注意事项

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690号2号楼304室

邮编：201203

电话：（021）61065218

联系人：王珏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9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3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0-048

公司债简称:19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55321

公司债简称:20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63303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6年7月15日、2016年8月29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16日、2016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及《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等规定，现将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情况

1、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向北海三木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5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2月向6家投资者合计非公开发行87,332,101股募集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4元/股。其中，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股票数量为7,914,00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已于2017年2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2、根据《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2017年2月22日至2021年2月22日)，其中前36个月为锁定期，后12个月为解锁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已于2020年2月24日起上市流通，详见公司2020年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2020-007）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员工持股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25万股，还持有7,664,00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45%。

4、公司分别于2017年5月24日、2018年6月8日、2019年6月18日、2020年8月5日实施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累计获得派送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3,917,000元（含税）。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1、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可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意愿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2、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起至最终公告日；（2）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2017年2月22日至2021年2月22日)。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出售的限制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相应延期。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持有人会议有效表决通过同意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可予以延长。

3、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持股计划展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方式调整等事项，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半数以上表决同意才能通过。

4、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解锁期内，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0-158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人数发生变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或"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子和先生于2018年6月28日因公出差，突发疾病，经抢救无效，不幸去世。近日，张子和先生原持有股份被司法继承过户完成，（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及2020年8月18日披露的《关于原实际控制人之一权益变动完成的公告》）。

公司收到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浙0291执106号之一】，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就立案执行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葛丽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掌权合同纠纷执行一案，决定对王掌权持有的部分股份在浙江省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2020年4月2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掌权将其持有的6,802,600股无限售流通股被司法拍卖。拍卖后王掌权直接持有公司6,036,400股股票，占上市公司0.53%股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公告》。

根据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就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子和去世对实际控制人的影响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人数发生变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张子和先生在其去世时丧失了一致行动人身份，其一致行动人身份不可继承，故《一致行动协议》项下的一致行动人发生了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由原来5人变成4人。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人数变动，但控制权未变更

张子和先生的去世并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未导致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未导致控股股东围海控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其他一致行动人仍能够直接/间接控制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公司的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张子和先生的去世虽然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人数发生变化，由5人变成4人，但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冯全宏、罗全民、邱春方、王掌权等4人仍能对公司经营形成实际控制。

三、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图

1、实际控制人变更前股权结构图

2、实际控制人变更后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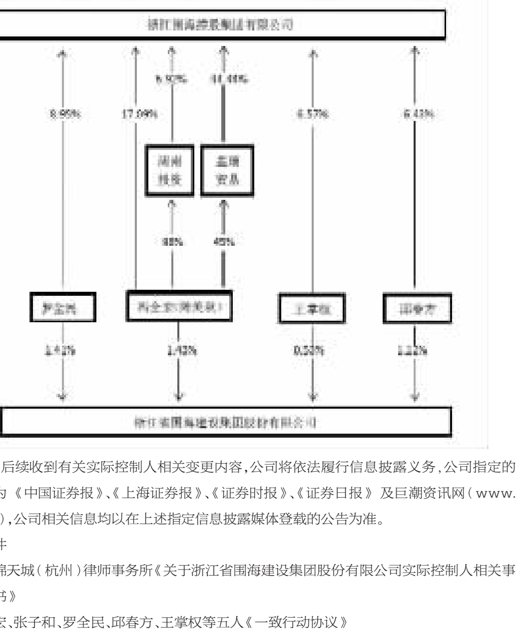

如公司后续收到有关实际控制人相关变更内容，公司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

四、备查文件

（一）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冯全宏、张子和、罗全民、邱春方、王掌权等五人《一致行动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编号:临2020-055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核查和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告知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告知函》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最终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0-011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2020年8月20日，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理财产品专用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分行

账户名称：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114901012800151836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理财购买计划时，并将该账户的理财本金及收益返回募集资金专户后，及时注销该专用结算账户。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0-070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期偿还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成功发行"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务融资工具简称"17海王生物MTN001"，债务融资工具代码为101782006，兑付日为2020年8月22日，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亿元，票面利率为6.48%。

2020年8月21日，公司已经完成"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全部资金偿还，兑付本息费用合计人民币851,869,814.40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17海王01"公开发行公司债、"18海王01"非公开发行公司债、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全部资金偿还，累计偿还总金额为人民币1,814,920,104.51元。

具体兑付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17海王01"公司债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2020年7月2日在深交所固定收益平台上发布的"18海王01"回售暨摘牌公告以及2020年8月17日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上发布的"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兑付公告"。后续公司将继续拓展多样化的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0-080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控股"或"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71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近期，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回复投资者关于公司和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情况提问时，未能客观、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相关租赁业务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等实际情况。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兼代董事会秘书霍东、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王石山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浙江证监局决定对仁东控股及上述主要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公司和相关当事人将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进行整改，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华鼎 编号:2020-057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司冻0820-01号），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深圳市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通维投资"）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1,208,089股被解除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冻结股份的原冻结情况

2019年11月6日，申请人深圳市前海梧桐纵联一号投资合伙企业依据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粤0307财保1494号】，申请将通维投资所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1,208,089股进行了冻结（详见公司公告：2019-082）。

二、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解除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天津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股数	65,608,089股
本次解除冻结股数	61,208,089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3.2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36%
解除冻结时间	2020-8-2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	63,108,089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6.19%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53%

截至本公告日，通维投资持有公司65,608,089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5%；本次解除冻结股份61,208,089股；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63,108,089股，占其所持有股份的96.19%。

公司将密切关注通维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冻结情况及影响，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网达软件 公告编号:2020-045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蒋宏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5,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21%；本次解除质押后，蒋宏业先生累计质押数量为0股，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

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接到控股股东蒋宏业先生关于其解除股份质押登记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蒋宏业先生于2020年8月20日对所持公司49,96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质权人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相关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已于2020年8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解除质押后，蒋宏业先生累计质押数量为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0%。

股东名称	蒋宏业
本次解质股份	49,96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2.3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63%
解质时间	2020年8月20日
持股数量	95,400,000股
持股比例	43.2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蒋宏业	95,400,000	43.21%	49,960,000	0	0%	0%	0	0	0	0

特此公告。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2日